

## 商事法判解

## 無效票據所為之附屬票據行為是否有效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9年度簡上字第79號民事判決

## 【實務選擇題】

票據保證於被保證人的債務非因方式欠缺而無效時，保證人：

- (A) 因此而免責
- (B) 仍應負擔其義務
- (C) 僅就票據之部份債務負部分之責
- (D) 視情況而定

**答案**：B

## 【裁判要旨】

按保證應在匯票或其謄本上，記載左列各款，由保證人簽名。一、保證人之意旨。二、被保證人姓名。三、年、月、日。保證未載明年、月、日者，以發票年、月、日為年、月、日；保證未載明被保證人者，視為為承兌人保證；其未經承兌者，視為為發票人保證。但得推知其為何人保證者，不在此限；保證人與被保證人，負同一責任；二人以上為保證時，均應連帶負責，票據法第59條、第60條、第61條第1項、第62條分別定有明文，而上開有關匯票保證之規定，依同法第124條規定於本票準用之。次按票據法第58條第2項規定，票據保證人應由票據債務人以外之人為之，又保證人與被保證人負同一責任，同法第61條定有明文。故保證人，並非同法第96條所指之票據債務人，應無連帶責任可言，保證人與被保證人間僅成立不真正連帶債務。又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票據法第5條定有明文。依該規定反面解釋，非於票據上簽名者，即無須負擔票據責任。因此，票據本身是否真實，即是否為發票人所作成，應由票據債權人負證明之責（最高法院91年度台簡抗字第46號、100年度台簡抗字第19號裁定意旨參照）。末按本票之發票行為為要式行為，發票人應於本票上簽名、蓋章，發票行為始告完成而發生效力，此觀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第6條之規定自明。如上訴人未於系爭本票簽名蓋章，即不得僅因其於系爭本票上捺指印，即認系爭本票係由

其簽發；再按票據為特定當事人間之支付手段，輾轉流通於社會公眾，營有通貨之作用，裨益金融經濟之發展。票據法本於助長票據流通之原則，規定票據之要式性，簽名為各種票據行為必須具備之要件，此項票據上之簽名，僅得以蓋章代之（票據法第6條），民法以指印代簽名之規定，自不得適用於票據行為（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481號、92年度台上字第802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應給付前揭金額，係基於票據保證之法律關係等情，業經上訴人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陳明（見本院卷第131頁），而揆諸上開解釋，票據保證人既非票據債務人，自無與發票人就票款負連帶清償責任之餘地，合先敘明。而票據之保證行為，揆諸前揭票據法第59條之規定及票據行為之要式性要求，必須係票據債務人以外之人為之，且為要式行為，必須由票據保證人在票據上簽名或蓋章，不得以指印代之。而本件被上訴人既否認其曾在系爭本票上簽名負票據上保證責任，揆諸前揭舉證責任分配之解釋，應由執票人即上訴人負舉證責任證明被上訴人在系爭本票上簽名之真實性，否則即應受不利之判決。

### 【爭點說明】

1. 按票據法第61條第2項規定，被保證人之債務縱為無效，保證人仍負擔其義務。但被保證人之義務，因方式之欠缺而無效者，不在此限。為促進票據流通及保障交易安全，保證人於民法上之從屬性受到相當程度限制，俾使票據獨立性原則能充分體現。
2. 查第三人於票上記載為發票人保證之意旨並簽名，符合票據保證之形式要件，且第三人亦為善意，或有學說認為此時基於促進票據流通及交易安全之保障，應有獨立性原則之適用，惟依通說及實務見解，基本票據行為因欠缺形式要件無效時，其後之附屬票據行為均歸於無效，爰此，自票據法第61條第2項但書文義觀之，票據獨立性原則於基本票據行為欠缺形式要件時應予退讓，並無分附屬票據行為人係屬善惡意，如第三人於基本票據行為無效之票據上為票據保證，則第三人毋庸對執票人負票據之責。
3. 第三人雖無庸負票據保證之責，惟第三人既已於票據上清楚載明為發票人保證並簽名，可認與執票人有為發票人保證之意思表示合致，仍不失為民法上之保證契約成立，而應負民法之保證責任。

### 【相關法條】

票據法第61條